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81號

原告 廣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予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

原告 郭慧娟

上列原告廣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慧娟與被告李新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，此觀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可知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廣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000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慧娟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22,000元（計算式：522,000元+10萬元=62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采錡